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6〕3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2026年全区 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区直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幼儿园教师坚定教书育人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教育教学理念、激发从教荣誉感、激活教育智慧，推动全区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和能力提升，展示新时代幼儿园教师风采，经研究，我厅决定举办2026年全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

本次参赛对象为全区幼儿园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师。同一参赛幼儿园（单位机构代码相同）限推荐1名参赛选手，此大赛上一届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大赛分为城市组和乡村组，城市组面向设区市中心城区和县城所在地的幼儿园教师；乡村组面向乡镇（不含县城所在地）、村的幼儿园教师。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比赛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比赛内容

幼儿活动观察与支持。

（二）比赛方式

采取个人计分竞赛方式，每位参赛选手需完成“观察、分析及支持方案设计”与“陈述、模拟展示及答辩”两个环节。“观察、分析及支持方案设计”计40分，“陈述、模拟展示及答辩”计60分，共计100分。

（三）比赛要求

“观察、分析及支持方案设计”环节，选手观看一段10分钟以内的幼儿游戏活动视频，结合所提供的材料（幼儿游戏表征、一对一倾听信息等），完成观察、分析与支持方案设计，时间共90分钟，视频可循环播放。

“陈述、模拟展示及答辩”环节，选手现场按照陈述、模拟展示、答辩顺序依次进行，共计15分钟。选手陈述观察、分析与支持方案，时长3分钟；结合所设计的支持方案进行场景化片段式模拟展示，活动形式不限，时长7分钟；现场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时长5分钟。

三、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并成立赛事组委会负责各项赛事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四、赛事程序

（一）初赛。各市教育局根据大赛制定市级初赛方案，组织

指导所辖县（市、区）幼儿园积极参与，推送优秀选手，并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推荐选手名单汇总表（附件2）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报大赛组委会。驻邕区直幼儿园选拔赛由南宁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二）决赛。在初赛选拔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1日至12日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秀校区）开展自治区级决赛。报到时间：6月10日14:30—15:30；报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7号。

五、奖项设置

大赛按城市组与乡村组分别评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奖比例分别占该组参赛选手总数的10%、20%、30%。

六、相关事项

（一）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发动、选拔、推优，按照本次大赛通知要求选派优秀选手参加比赛。

（二）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期间参赛选手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选派单位负责。

七、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以下工作人员联系：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谢志洪，13517716930，电子邮箱：gxypzxzx@163.com；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电话：陈怡静、曾宇杰，0771—5815201、0771—5815466。

附件：1. 2026年全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2. 2026年全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推荐选手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6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全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
参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	城市	乡村	小计	备注
1	南宁市	24	7	31	含驻邕区直幼儿园 6 名
2	柳州市	11	2	13	
3	桂林市	11	4	15	
4	梧州市	7	2	9	
5	北海市	3	3	6	
6	防城港市	3	2	5	至少推荐 1 名边境县教师
7	钦州市	5	2	7	
8	贵港市	8	5	13	
9	玉林市	12	8	20	
10	百色市	11	2	13	至少推荐 1 名边境县教师
11	贺州市	5	2	7	
12	河池市	8	2	10	
13	来宾市	6	1	7	
14	崇左市	4	1	5	至少推荐 1 名边境县教师
合计		118	43	161	

附件 2

2026 年全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推荐选手汇总表

教育局(公章):

领队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选手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赛组别 (城市组或乡村组)

